

中心组学习

第 3 期

(总第 258 期)

中共安徽省委讲师团编印

2022 年 3 月 15 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1)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8)

人民日报评论员: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
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14)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18)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22)

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

——学习《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
..... (26)

新时代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根本遵循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5)

链接:

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坚强领导核心..... (5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新华社北京 2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5 日下午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我们要深刻认识做好人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加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中国人权研究会秘书长鲁广锦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懈追求。我们党自成立

之日起就高举起“争民主、争人权”的旗帜，鲜明宣示了救国救民、争取人权的主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都牢牢把握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领导人民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中国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保障不断向前推进。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我国人权事业发展打下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我们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人权法治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民主权利。我们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大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保障各族群众

合法权益。我们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开展扫黑除恶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国是世界上唯一持续制定和实施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主要大国。我们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中国贡献、提供了中国方案。

习近平强调,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实践中,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我们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平等共享人权,推进各类人权全面发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二是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性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最显著的特征。我们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人民成为人权事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促进者、受益者,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三是坚

持从我国实际出发。我们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从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出发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人权。四是坚持以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在发展中使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五是坚持依法保障人权。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六是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我们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包括人权在内的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上 6 条,既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主要特征,又是我们在推进我国人权事业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要结合新

的实践不断坚持好、发展好。

习近平指出,要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权利需求,统筹推进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思想文化、公平正义、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建设,全面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巾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坚决杜绝因司法不公而造成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的事情发生。对一切侵犯群众合法权利的行为,对一切在侵犯群众权益问题上漠然置之、不闻不问的现象,都必须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决追责。

习近平指出,要弘扬正确人权观,广泛开展人权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要在全体

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中开展人权知识教育,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人员的人权知识培训。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要依托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我国人权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论扎实、学术精湛、熟悉国际规则、会讲中国人权故事的高端人权专家队伍。

习近平强调,要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要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发挥建设性作用。

习近平指出,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评价一个国家是否有人权,不能以别的国家标准来衡量,更不能搞双重标准,甚至把人权当作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要把握战略主动,着力讲好中国人权故事,运用形象化、具体化的表达方式,增强当代中国人权观的吸引力、

感染力、影响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切实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好。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当代中国人权观,提高认识,增强自信,主动做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增强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形成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合力。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2月27日)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王沪宁出席

本报北京3月1日电 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月1日上午在中央
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
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必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
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
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
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
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
奋斗足迹。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
班式。

习近平强调,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

部安身立命之本。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党员干部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必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最紧要的是守住内心,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

习近平强调,干部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要守住政治关,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要守住权力关,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

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要守住交往关,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要守住生活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保持共产党人本色。要守住亲情关,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

习近平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

习近平强调,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业绩都是干

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强化精准思维,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关键是要虚心用心,甘当“小学生”,不懂就问、不耻下问,切忌主观臆断、不懂装懂。

习近平强调,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

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要心怀“国之大者”，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习近平指出，这些年，我们强调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正是有了这样的思想准备，我们才能从容应对一系列风险考验。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年轻干部一定要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先后开展一系列集中学习教育，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

事。要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为群众服务。领导干部要学网、懂网、用网,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要高度关注新业态发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

陈希主持开班式,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饱含着对年轻干部的殷切期望,为广大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指明了努力方向,要深入学习领会,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3月2日)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对年轻干部提出“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明确要求，勉励年轻干部“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激励和鼓舞着广大年轻干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一个政党有了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就会坚强有力，无坚不摧，无往不胜，就能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党员干部有了坚定理想信念，才能经得住各种考验，走得稳、走得远。马克思主义信仰、共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只有胸怀天下、志存高远，不忘初心使命，把人生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把为人民幸福而奋斗作为自己最大的幸福，才能拥有高尚的、充实的人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定理想信念，必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奋斗。今天，在新长征路上，我们要战胜来自国内外的各种重大风险挑战，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依然要靠全党全国人民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坚强的革命意志。年轻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必须深刻认识到理想信念不是拿来说、拿来唱的，更不是用来装点门面的，只有见诸行动才有说服力。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

检验一个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主要看干部是否能在重大政治考验面前有政治定力，是否能树立牢固的宗旨

意识,是否能对工作极端负责,是否能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是否能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挑重担,是否能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年轻干部要成长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必须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正心明道、怀德自重,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保证外无妄动。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严格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本色。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广大年轻干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

舵,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砥砺对党的赤诚忠心,永远信党爱党为党,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3月3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提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明确要求，对于广大党员干部解决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问题，在新发展阶段更加突出实践实干实效，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共产党人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心系党、心系人民、心系国家，自觉坚持党性原则。我们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党性就是坚持人

民性。我们党是为人民谋幸福、给人民办事的，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党的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不断为民造福的历史。我们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我们党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对党员干部来说，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才能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过去一百年，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党团结带领全

国各族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清醒认识到，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员干部一定要真抓实干，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善作善成，坚决杜绝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的做法。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强化精准思维，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有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才能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世界上最大的幸福莫过于为人民幸福而奋斗。心中装着百姓，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新征程上，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造福人民作为最根本的职责，想

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我们就一定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3月4日)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青年有为，奋斗无悔。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勉励年轻干部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我们已经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处在前所未有的变革时代，干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年轻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唯有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以强烈的历史

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需要宽肩膀，也需要铁肩膀；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年轻干部要胜任领导工作，需要掌握的本领是很多的。最根本的本领是理论素养。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做好工作的看家本领，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党员干部一定要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要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才能使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也绝不是一马平川、朝夕之间就能到达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全党继续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担当和斗争是一种精神，最需要的是无私的品格和无畏的勇气。无私者无畏，无畏者才能担当、能斗争。担当和斗争是一种责任，敢于

负责才叫真担当、真斗争。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不犹豫、不观望；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不推诿、不逃避；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不畏缩、不躲闪。担当和斗争是一种格局，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为大局担当更为可贵。要心怀“国之大者”，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我们才能赢得尊严、赢得主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各项工作中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在风险挑战面前挺起脊梁、冲锋在前，在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我们就能“风雨不动安如山”，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年轻干部无论是立身处世还是从政干事，首先要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真正把自己当作群众的一员、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要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群众工作方法，提高群众工作水平。要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在学网、懂网、用网中了解群众所思所愿，做好新就业

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就能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

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不懈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3月5日)

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进 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

——学习《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

闻　　言

人人充分享有人权,是人类社会的伟大梦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提高尊重与保障中国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水平,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取得巨大成就,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新近出版的《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一书,系统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尊重和保障人权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对于我们继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尊重和保障人权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共产党的100年,是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的100

年。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极大提高了中国人权文明水平,丰富发展了人类文明多样性。在《摘编》第一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历史性贡献、历史性成就作了深刻阐述。

近代以后,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中国人民惨遭压迫奴役,陷入深重苦难之中,生存权利遭到严重践踏,人的尊严更难以保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人民历经苦难,深知人的价值、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对社会发展进步的重大意义”。面对山河破碎、生灵涂炭,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接连而起,各种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都以失败告终,都没能使中国人民脱离被压迫被奴役的悲惨境地。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肩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创造自己的美好生活进行了长期艰苦奋斗。党团结带领人民推翻

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在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实现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有效保障人民各项权利和自由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牢固制度基础。党团结带领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亿万中国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梦是中华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不断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进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权利放在首位，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提高尊重与保障中国人民各项基本权

利的水平。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先后得到全面实施,实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对接和统一。特别是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谱写了中国人权事业的新篇章,创造了人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奇迹。这不仅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程中一个载入史册的里程碑,也是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人权问题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我们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与此相衔接,2021年9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布。在新起

点新征程上,党将团结带领人民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为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和更高水平的人权而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人民生活将更加幸福,中国人民权利将得到更充分保障,中国将为人类发展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二、走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和人权是人类共同追求,同时必须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本国发展道路的权利。在《摘编》第二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主和人权的评价标准作了深刻阐述,强调要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他强调,我们发展人权事业,不是以西方所提的那个标准为圭臬。不论发展到什么阶段,我们的人权事业都要按照我国国情和人民要求来发展,达到了我们确立的目标和水平就是好的,不需要向西方看齐,不需要西方来评判!对西方国家在我国人权问题上指手画脚的言行,要坚决顶回去!

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冷战结束以来，西方国家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一些国家被折腾得不成样子了，有的四分五裂，有的战火纷飞，有的整天乱哄哄的。在人权问题上，如果我们用西方资本主义价值体系来剪裁我们的实践，用西方资本主义评价体系来衡量我国发展，符合西方标准就行，不符合西方标准就是落后的陈旧的，就要批判、攻击，那后果不堪设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道路，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最有发言权。一副药方不可能包治百病，一种模式也不可能解决所有国家的问题。生搬硬套或强加于人都会引起水土不服。长期以来，中国始终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精神，坚持把人权普遍性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出了一条符合时代潮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为中国人权进步和国际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对于如何坚持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从不同角度作了深刻阐述。他强调，时代在发展，人权在进步。要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当代实际相结合，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民主权利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在民主的评判标准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更不能说只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评判标准。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他强调,要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形成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

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他强调，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人民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发展促人权，推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在此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摘编》的第三到第八部分，对此作了充分反映。

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习近平

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力。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彰显了鲜明的人民立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成果，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联合国

《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解决好 14 亿多人的吃饭问题是发展第一位的任务。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创造了减贫治理的中国样本,为全球减贫事业和人权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消除绝对贫困,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向着更远的目标谋划共同富裕,提出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

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全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从出生仅三十多个小时的婴儿到一百多岁的老人,从在华外国留学生到来华外国人员,每一个生命都得到全力护佑,人的生命、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得到悉心呵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生命只有一次,失去不会再。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面前,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我们也能够做到不惜一切代价,因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生命至上的精神,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深厚的仁爱传统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协调增进全体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环境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也是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他强调,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发展文化事业,保障人民文化权益,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

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加強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中国梦，是民族梦、国家梦，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民族多元一体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一笔重要财富，要更好维护民族地区团结稳定，更好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关爱服务体系；老

年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要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要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各类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高度重视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的保障,组织实施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发展规划,使他们享有均等机会,以平等身份充分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共享发展成果。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法治是人权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动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坚持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努力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进步。在《摘编》第九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就此作了深刻阐述。

坚守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丰富人类文明多样性。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然而由于文化、制度、道路的不同,各国人民对人权的理解不尽相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是丰富多彩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更是世界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之源;差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

傲慢、偏见、仇视，可怕的是想把人类文明分为三六九等，可怕的是把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强加给他人；中国主张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各国人权交流合作，推动各国人权事业更好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国际场合呼吁，要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他强调，和平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事业，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我们的共同追求；要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价值实现路径的探索，把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利益的实践中去。

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和维护者。维护和平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前提。中国把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坚决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处理国际争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坚决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要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要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把核安全进程纳入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我国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全球伙伴关系建设,主动参与国际热点难点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目前,我国已经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出兵国和出资国,数千名中国官兵在各个维和任务区不畏艰苦和危险,维护着当地和平安宁。

努力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繁荣。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是保障人权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家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可持续发展才是好发展。世界长期发展不可能建立在一批国家越来越富裕而另一批国家却长期贫穷落后的基础之上。只有各国共同发展了,世界才能更好发展。他主张秉承开放精神,推进互帮互助、互惠互利,争取公平的发展,让发展机会更加均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国人民,呼吁国际社会努力走出一条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发展之路。加快全球减贫进程、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是推动实现共同发展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历来重友谊、负责任、讲信义,中华文化历来具有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不仅对中国人民有着深厚情怀,而且对世界各国人民有着深厚情怀,不仅愿意为中国人民造福,也愿意为世界各国人民造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首倡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加强国际发

展合作,帮助各国打破发展瓶颈,缩小发展差距,共享发展成果;在致力于自身消除贫困的同时,始终积极开展南南合作,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减贫交流合作关系,力所能及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援助,支持和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还进一步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强调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加快落实联合国二〇三〇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这一倡议顺应了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呼应了各国人民追求更美好生活强烈愿望,为各国聚焦发展、团结发展、共同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注入了思想动力。

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休戚与共。面对全球性问题,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主张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在人权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权事业必须也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加以推进;坚决反对打着所谓“民主”、“自由”、“人权”等幌子肆意干涉别国内政。他强调,要秉持人

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要本着公正、公平、开放、包容的精神,尊重并反映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意愿,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面对威胁人类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新冠肺炎疫情,倡导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提出全球疫苗合作行动倡议;面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加剧、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倡导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等等,为全球人权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我们要结合深入学习《摘编》,全面学习研究、宣传阐释、贯彻落实好我国的人权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和繁荣进步的崇高事业而不懈奋斗。

(来源:《人民日报》2022年1月12日)

新时代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根本遵循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王 文

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勉励年轻干部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2019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先后发表六次重要讲话。第一次要求年轻干部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第二次要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第三次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第四次勉励年轻干部立志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第五次强调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今年第六次为中青班学员讲授“开学第一课”。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教育培养年轻干部、教育培养什么

样的年轻干部、怎样教育培养年轻干部的重大问题，为广大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指明了努力方向。

贯通把握重要讲话精神的鲜明特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的六次重要讲话内涵丰富、思想深邃，体现出几个重要特点：

国之大者，一以贯之。通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青班开班式上的六次重要讲话，映入视野的“关键词”，都是理想信念、初心使命、对党忠诚、人民立场、党性修养等等。讲理想信念，强调年轻干部接好班，最重要的是接好坚持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班；讲人民立场，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讲党性修养，强调共产党人为的是大公、守的是大义、求的是大我，更要正心明道、怀德自重；讲在实际工作中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等等。这些问题，都是从根本入手，从核心讲起，从全局着眼，向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讲固本强基的道理，讲治国理政的道理，讲修德做人的道理，教育年轻干部心怀“国之大者”。

思想深邃，理论创新。六次重要讲话充满新思想新

观点新论述，是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许多论述深刻精辟、生动形象，令人耳目一新。比如，讲年轻干部要经风雨、见世面，“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讲风险意识，“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在第二次重要讲话中，围绕“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全面系统深刻地阐明了新时代为什么要讲斗争、与哪些风险作斗争、如何讲求斗争艺术善于斗争、如何练就斗争本领、如何立足本职岗位发扬斗争精神。这篇论述斗争精神的讲话，立足新时代具有许多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继承发扬了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斗争精神，集中概括了中国共产党的斗争经验，是一篇论述共产党人斗争哲学的经典篇章。

系统完整，相互贯通。总览六次重要讲话，全面系统、主题明确，围绕“新时代为什么要教育培养年轻干部、教育培养什么样的年轻干部、怎样教育培养年轻干部”，各有侧重，相互贯通。首先，六次重要讲话有着严谨的内在逻辑。虽然篇篇独立，但是在论述上统分结合，很有章法。比如，第一篇讲话，从加强理论武装入手，涵盖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人民立场、党性修养、实干

担当等等，内容全面，是一个总的要求；接着第二篇讲斗争，第三篇讲能力，第四篇讲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这几篇各有侧重，向各方展开；第五篇提出“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注重实际、实事求是，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勤学苦练、增强本领”的要求，第六篇讲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又是总的全面性要求。总的来看，六次重要讲话主题明确、各有侧重、开阖有序，有着很强的逻辑性。其次，整个讲话道理贯通，万变不离其宗。各篇从不同侧面入手，把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共产党的道理，反复讲，贯通讲，吾道一以贯之，归根结底均指向信念、宗旨、担当等。犹如一间开有多扇大门的厅堂，从一扇门进去，可以连通多门，贯通自如，豁达明亮，一通百通。

科学辩证，方法指引。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管总的，思想方法对了头，才能对形势有正确判断，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蕴涵着丰富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处处体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实践与认识的统一，

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的统一。讲话既讲目标方向，教育年轻干部成为什么样的人，要求“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又讲怎么做、怎么干，如何才能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充满辩证思维、战略思维、历史思维、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给年轻干部以重要的世界观方法论指引，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

谆谆教诲，语重心长。对国之大者，对重大原则、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讲得最多，在各个场合，从各个方面，苦口婆心，反复讲，经常讲。六次重要讲话中不断告诫，“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刀要在石上磨、人要在事上练，不经风雨、不见世面是难以成大器的”；“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等等，既有激励鞭策、关心关怀，又有严肃要求、严格督促，体现了对年轻干部殷殷嘱托，深切厚望。

深刻领会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意义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建设一

一支优秀的年轻干部队伍，是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的基础性工程，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的重大战略。进入新时代，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归根到底在于培养选拔一批又一批优秀年轻干部接续奋斗。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顺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和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客观规律，为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年轻干部成长成才提供了根本遵循。

继承发展了我们党关于年轻干部教育培养的方针政策。近代以来特别是百年党史，青年人在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梁启超有《少年中国说》，鼓吹“少年强则国强”。党的一大代表平均年龄 28 岁，最小的 19 岁，毛泽东当时也才 28 岁。红军长征时，红军将领平均年龄 25 岁，师以上干部平均年龄二三十岁。延安时期，为了适应抗日战争的形势，吸引更多青年人参加抗战，毛泽东发表《青年运动的方向》，党中央作出《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关于组织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在革命浪潮中，在血与火的淬炼中，青春之花竞相绽放，无数青年成长为党的各级骨干。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各个历史时

期，党历来高度重视年轻干部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人民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2018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明确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为做好新时代年轻干部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在继承我们党长期以来关于年轻干部教育培养历史经验基础上，总结了新时代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践经验，是我们党关于年轻干部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理论与实践的集大成。

科学揭示了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客观规律。青年干部成长成才不是偶然的、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一定的客观规律。“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中国古代哲人孟子的这段话，蕴涵着深邃的人生哲理，道出了古往今来无数英雄豪杰成长的艰辛历程和基本规律。年轻干部只有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才能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在这方面，青年习近平的成长历程，生动反映了青年成

长规律，给人们以深刻的启示。从《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一书中我们看到，青年习近平扎根陕北黄土高原，年龄最小、地方最苦、时间最长。陕北七年在总书记整个成长经历中具有重大意义和重大影响。陕北严酷的自然环境和艰苦的劳动生活，锻造了他坚毅刚强的意志品质和顽强拼搏的奋斗精神。七年知青经历让他真正接了地气，了解了国情，贴近了人民，真切感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冷暖和甘苦，培育了他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延安的红色历史文化和陕北人民的朴实善良，滋养了他崇高的政治理念，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产生巨大的正能量。结合青年习近平的成长历程，再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可以深切感到，讲话把握了年轻干部成长的条件，明确了优秀年轻干部的标准，指明了年轻干部成长的根本途径，阐明了培养年轻干部的关键环节，既是党的经验集成，也包含总书记自己的成长感悟，是对年轻干部成长规律的深刻揭示。

深刻体现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共产党执政以后，如何确保红色江山世代相传、革命事业永续传承，如何培养千百万革命事业接班人，这是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是认识和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大问题，也是党

的领袖倍加关注的问题。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就深谋远虑地提出“一线二线”问题。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开创和发展，我们党对这一问题不断作出全面回答。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从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践行宗旨使命、砥砺政治品格、锤炼过硬本领等各个方面，全面系统深刻地回答了如何培养党的事业接班人问题，表明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水平新境界新高度。

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今时代最现实、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这一思想是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不断与时俱进的，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品格，必将随着时代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不断实现创新发展。干部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反映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对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六次重要讲话，不仅对年轻干部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也全面涵盖干部队伍建设的各个方面，是新时代我们党治国

理政和干部队伍建设成功实践的理论总结、思想反映。六次重要讲话中的许多重要思想观点，丰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干部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科学指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创新理论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作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巡视员。来源：
《中国纪检监察报》2022年3月10日】

链接：

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 进步的坚强领导核心

谷 春 德

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百年的光辉历程,这是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并取得伟大胜利的百年,同时也是领导中国人民争取、维护和保障中国人民人权和美好生活,并取得举世瞩目历史性伟大成就的百年。2019年9月,为庆祝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的白皮书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共产党从诞生那一天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发展作为奋斗目标。”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回顾党领导中国人民争取、维护和保障中国人民人权和美好生活的奋斗历程,梳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基本经验,对于进一步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国人权事业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压迫下,旧中国战乱频出、社会动荡、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毫无人权可言,就连起码的生命权、生存权都没有保障。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即领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为实现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基本人权而不屈不挠地奋斗,开辟了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和中国人民争取人权奋斗的新纪元。

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陈独秀竭力倡导人权。陈独秀在其主编的《新青年》创刊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这段时期,对人权问题发表了大量论述。他首先提出并论述了“科学与人权并重”的口号。他说人权与科学之于国家之兴旺,“若舟车之有两轮焉”,“国人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此时,陈独秀的人权观是“个人本位主义人权观”,也就是“人权自由主义人权观”。他在《新青年》第1卷1号中撰文号召人的解放,提出“以自身为本位”,“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他将人权理解为“自主人权”,“自人权平等之说兴,奴隶之名,非血气所忍受。”还说:“破坏君权,求政治之解放也”,“均产说兴,求经济之解放也”。他倡导思想言论自由,认为思想言论自由是“文明进化的第一重要条

件”。陈独秀还倡导抵抗力与抵抗权。1915年创办《新青年》时期,他就倡导自决权与自治权,目的是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专制主义的野蛮黑暗统治,反对种族灭绝和民族歧视,力促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陈独秀还认为只有制度和实施宪法才能保障人权,他说:“思想言论之自由,谋个性之发展也。法律之前,个人平等也。个人之自由权利,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所谓人权是也。人权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隶,悉享此权,无有差别。此纯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也。”

另一位中国共产党主要创始人李大钊也竭力倡导人权。他要求人们尊重民众的生命权与生存权。他说:“彼又以为人均有劳动之权利(生存之权利),欲求生存必须劳动。”他倡导个人自由,宣传思想言论自由权。他说:“思想本身没有丝毫危险的性质,只有愚昧与虚伪是顶危险的东西,只有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无论什么思想言论,只要能够容他的真实没有矫揉造作的尽量发露出来,都是于人生有益,绝无一点害处。”他主张通过制定和实施宪法保障人权。他说:“宪法者,现代国民之血气精神也”;“宪法者,现代国民自由之证券也”;“宪法者,中华民国国民全体信条也。”

上述陈独秀、李大钊关于人权问题的种种论述及主

张,对中国人权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应予重视和深入研究。

(一)党的创建时期

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就在《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中,鲜明地提出了取消列强在华特权、消灭军阀统治的革命主张,以及实行无限制普选制度,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肉刑,承认妇女平等权等一系列人民权利要求。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进一步提出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打倒军阀,统一中国为真正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纲领。党的二大特别提出保障人民享有选举权和言论、出版、集会、罢工等自由权利,进而号召全国人民“为自由而战!为独立而战!”

1922年9月,毛泽东、刘少奇、李立三领导安源煤矿工人大罢工时又提出“从前是牛马,现在要做人”的口号。1923年党在领导京汉铁路大罢工时,更明确地提出“为自由作战,为人权作战”的口号,于是在全国范围如火如荼地展开了争取人权的斗争。

1923年6月,党的三大通过的《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赞成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主张,强调选举、创制、复决、罢免等权利。为了

切实保障民主自由权利之实现,党的三大还要将民权运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宪法和法律保障民权。时任党的总书记陈独秀在报告中明确提出开展“争取民权运动”,全国多地都成立了“争取民权同盟”,开展了争取民权的斗争。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9月,毛泽东发动和领导了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初建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1928年4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余部和湘南起义农军转移到井冈山地区,与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部队在宁冈龙市会师,成立了工农革命军第四军,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将一切权力交给工农劳苦大众。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下简称《宪法大纲》),该大纲明确规定:

第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

第二,“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公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

第三,“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苏维埃政权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第四,“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第五,“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现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分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第六,“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现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

第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动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开始实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

为了保证《宪法大纲》规定的“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的实现,1931年11月,中央苏区政府颁行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将《宪法大纲》中有关土地问题的规定具体化,使苏区的贫苦

农民获得了土地，并确认农民土地所有权。

为了保证《宪法大纲》规定的“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的实现，1931年12月中央苏区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人的政治权利，废除封建性剥削和陈规陋习，反对无故解雇工人，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人工资，坚持同工同酬，实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

为了保证《宪法大纲》规定的“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保护妇女”等的实现，1934年4月，中央苏区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一夫多妻，同时也禁止一妻多夫，并对结婚、离婚、离婚后财产的处理、离婚后子女的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广大妇女获得了解放，切身利益获得保障。

从上述党和苏维埃政权关于保障人权的各项法律规定来看，人权的主体，人权的内容和人权的目标都相当明确、具体，但也有一些过激之处。例如，法律规定，人权的主体只是工人、农民、士兵及其他劳苦群众，富裕农民和民族资产阶级被排斥在人权主体之外，至于土豪劣绅则是被

打倒的对象，更不必说，在打土豪分田地的运动中也有一些过激的行动。我们应当联系当时革命形势急速发展的历史背景，正确看待和评估当时党和苏维埃政权制定的保障人权的政策和法律，不应用今天的眼光去评价历史上保障人权的政策和法律，不应求全责备。

（三）抗日战争时期

在长达 14 年的抗日战争时期，党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同争取民主争取人权的斗争统一起来。党于 1935 年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著名的《八一宣言》中，号召一切不愿做亡国奴的同胞起来抗日救国，“为祖国生命而战！为民主生存而战！为国家独立而战！为领土完整而战！为人权自由而战！”之后，毛泽东又进一步号召全国人民“为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这三大目标而奋斗”。他还强调“抗日”“民主”是目前中国头等大事，必须将两者结合起来。他说：“抗日与民主互为条件”，“历史给予我们的革命任务，中心的本质的东西是争取民主。”为此他主张必须保障“全国人民除汉奸外，都有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武装抗敌的自由”。1940 年，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中明确提出：“关于人民权利。应规定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资本家和工人农民有同等的人权、财权、选举权和言论、集会、结社、思想、信仰的自

由权”。1941年11月6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再次强调:“全国人民都要有人身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和保护财产的权利。全国人民都要有说话的机会,都要有衣穿,有饭吃,有事做,有书读,总之是要各得其所。”由此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已经将中国人权主体扩大到“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资本家和工人农民”,人权内容也更加丰富,包括“言论、集会、结社、思想、信仰的自由权”,人身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的权利和保护财产的权利等等。

根据毛泽东上述指示,各抗日根据地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纲领、条例或法规,包括《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11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1941年7月)、《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1942年10月)、《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1944年2月)等。这些施政纲领中有关人权保障的规定主要有:政治权利、财产权利、劳动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健康权利、妇女权利、少数民族权利等。例如,《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规定,“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保障人民言论、出版、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与通信之自由”,

“实行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确定人民私人财产所有权,保护边区人民有土地改革所得之利益”等等。

根据上述各《施政纲领》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各抗日根据地还专门制定和实施了保障人权的条例,包括1940年11月的《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1942年2月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1941年11月的《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1942年11月的《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1943年2月的《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等。这些人权保障条例更具体地规定了各施政纲领所确定的抗日人民的人身权、自由权、财产权和平等权等各项权利等。例如,《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规定:“人民有身体及抗日武装之自由”,“人民有迁徙、居住之自由”,“人民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与通信之自由”,“人民有信仰宗教与政治活动之自由”。《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权及依法之使用收益自由权”。《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规定:“人民之身体,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审讯或处罚”。

从上述各抗日根据地颁行的有关保障人权的《施政纲领》和《保障人权条例》来看,规定的内容相当全面、具体,切实可行,从而使各抗日根据地人民的人权有了有效的法

律保障。

(四)解放战争时期

在解放战争时期,党一方面领导人民进行打倒蒋介石,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解放全中国的战争,另一方面党同样重视争取人权的斗争。毛泽东号召全国人民为“保障人权,解救民生,完成统一”而奋斗,号召国统区人民进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反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在党领导的新老解放区,民主选举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民主政府,全面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农村政权归贫雇农掌握。各解放区民主政府继续加强保障人权的立法与实践,制定和实施了以保障人民“人权、财权、公民权”为主要内容的施政纲领和条例,如1946年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和1945年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1945年的《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1947年的《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1948年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1948年的《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关于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严禁乱抓乱打肉刑逼供的规定》、1947年的《关于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等。这些施政纲领和条例都明确宣布“保障人权为我民主政府的一贯政策”和“我解放区建立秩序主要政策之一”,特别是明确宣布,解放区民主政府保障人民享有免于经济

上偏枯与贫困权利,免于愚昧与不健康权利。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国境内,只有解放区是彻底地实现了。”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英勇奋斗了二十多年,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赢得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基本生存权利,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实现了翻身解放,当家作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是对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等人领导下争取人权斗争伟大胜利的历史性总结,为新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必不可少的坚实基础。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人权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对人民权利问题同样是非常重视的。毛泽东对民主、自由、权利、义务等问题进行过多次精辟论述,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人权、人性的阶级本质及其虚伪性、局限性和欺骗性,他还领导制定政策和法律规定以保障人民权利。1954年,毛泽东主持制定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的人民权利宣言。该宪法对人民权利(尽管未使用“人权”这个词)作了

全面系统的规定,主要是:

第一,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第二,宣布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宣布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自由、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享有劳动权和休息权、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从事科学的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享有控告权和赔偿权以及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权等一系列权利和自由。国家还通过制定其他法律和政策将上述权利具体化,保障公民行使和实现上述权利,把中国人权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还特别强调,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开创了中国人权

事业发展的新纪元。20世纪50年代中国人权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中国的人权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主要体现在:

第一,新中国的成立,实现了真正完全的民族解放和国家主权独立,为中国人民享有广泛的人权创造了根本条件。

第二,国家通过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铲除了封建统治的基础,农民获得了土地,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民的经济地位和生存条件。

第三,国家通过对国营厂矿交通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制度进行民主改革,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使工人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充分的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国家通过建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推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为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利奠定了经济基础。

第五,国家通过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第六,国家根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的规定,建立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压迫和歧视,发展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关系,保障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和

平等权利。

第七,国家通过《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思想、言论、集会、出版、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

第八,国家通过颁布和实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保障了广大妇女的权益。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人权事业

1976年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以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找到了一条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发展。

(一)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新时期,党领导人民找到了一条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促进和发展人权的道路,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发展。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始至1988年止。

这是人权思想重新启蒙的阶段。改革开放初期，“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不久，鉴于“文化大革命”践踏民主、法治、人权的惨痛教训，人们呼唤民主、法治、人权，邓小平在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又说“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1982年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达28条之多，超过历部宪法。但是，当时一方面有一小部分人利用人们的心理和要求，歪曲党的拨乱反正的方针，别有用心地提出“争取人权”的口号，叫喊“只有人权才能救中国”。针对这种情况，1985年邓小平在一次讲话中尖锐指出：“什么是人权？首先一条，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多数人的人权，全国人民的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邓小平这一精辟论断，严格区分了社会主义人权和资产阶级人权，强调批判资产阶级人权观，揭露资产阶级人权的本质，从而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需要指出的是，当时也有些人仍未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仍然错误地认为人权仅仅是资产阶级的口号和意识形态，如果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仍然坚持“尊

重人权”的口号，就是向党和政府“示威”。这种错误认识实际上也干扰了中国人权事业的正常发展。因此，直到目前，对干部和青年学生进行人权启蒙教育，树立正确的人权观，仍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第二个阶段始于 1989 年止于 20 世纪末。这是开始举起人权旗帜的阶段。这个阶段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面临着相当复杂的历史背景。1989 年北京发生了一场政治风波，极少数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兴风作浪，以“人权”为幌子，攻击党和政府。特别是早在 80 年代初美国就提出并推行“人权外交”政策，西化、分化和瓦解社会主义国家。90 年代初，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剧变以后，美国又将攻击的矛头集中对准社会主义中国。面对这样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大背景及挑战，一方面我们要粉碎美国和一些西方国家西化、分化我国的图谋，戳穿西方大国“人权外交”的实质，彻底揭露和批判他们的人权和人权观的本质和欺骗性。另一方面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和保护中国人民的人权。为此，1991 年 11 月我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人权的官方文件，也是第一份人权白皮书。白皮书第一次使用“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理直气壮地举起人权旗帜，明确宣布“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

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申明实现这一目标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宣布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观点和政策，明确提出“生存权是中国人民的首要人权。”这样，就在国际社会树立起中国承认人权、尊重人权、维护人权的良好形象，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和好评。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样就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提高到我们党执政的宗旨和治国理政原则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成为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正确指针，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建设。

还必须强调的是，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江泽民也在人权问题上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并阐明：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人权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反对借口人权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全面协调发展集体人权和个人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现人权的根本途径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共同推进世界人权事业，为我国人权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丰富和发展了人权的基本内涵。

新世纪伊始，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入第三个阶段。这是中国人权事业大发展阶段。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重申“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并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里强调的“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应有之义和基本要求，因此，必然成为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新内容和新目标。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科学地总结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根据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判断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创造性地提出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新理念和战略任务，并为贯彻落实这些理念和任务作了具体部署。“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就是以人的权利为本。“科学发展观”就是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观。“和谐社会”就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三位一体，都与人权问题有着紧密联系，有的本身就是人权问题。因此，它们必然成为科学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新

理念和新指针。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写入宪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由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上升为人民和国家意志，被确定为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从此发展中国人权事业有了可靠的宪法依据和保障。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主要是以人的权利为本的人权观形成，形成了扩大了民主观、更新了平等和全面发展的人权观。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障人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报告强调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报告还强调指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2008年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60周年之际，胡锦涛在致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信中，正确评价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肯定了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进步和发展，明确提出：“要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切实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在推动经

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上,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所有这些论述,都丰富并发展了中国人权的基本内涵,为科学发展中国人权事业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发展道路。

第四个阶段,即有计划全面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阶段。2009年4月,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这是中国政府制定的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政策性文件。它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正确,内容丰富全面,特点突出,政策措施目标切实可行。自2009年发布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司其职,分工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规定的目标任务。至此,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二)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人权事业的巨大成就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这一时期中国人权事业大发展,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第一,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有了突破性的进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居民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贫困人口逐渐减少,人民的健康水平不断

提高,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第二,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依法行政积极推进,公民在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受到法律保护,公民依法享有批评、建议、申诉、检举和控告的权利。人权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不断加强,以宪法为统帅,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共同构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人权保障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基本上解决了人权保障有法可依的问题。

第三,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断有新的重大进展。劳动者的就业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发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社会保障的制度建立健全,公民受教育权得到法律保障,人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得到法律保护。

第四,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新重大举措不断出台。国家依法保障各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的权利,国家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步加快,少数民族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第五,保障残疾人权益不断有新的进展。国家积极完善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残疾人权益的法律保障,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得到完善,残疾人的康复事业和教育事业得到不断发展,残疾人的公共服务不断得到加强,文化体育生活不断丰富。

上述大量事实充分说明,这一时期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进步和发展。当然,我们并不讳言,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直接影响了中国人权事业的平衡和充分发展,中国的人权状况还存在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是人权制度保障体系尚不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尚未建立,医疗资源不足,分布不均,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尚待解决;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尚有大量绝对贫困人口需要精准脱贫;就业形势严峻,压力增大;违法征地和拆迁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多;司法中侵犯当事人权利的情况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都同人权息息相关,有的本身就是人权问题。中国政府采取了有力措施(包括制定和实施“十三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加快解决这些问题,不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更大发展,切实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同时,我们还应看到人权理论研究不到位,滞后于人权事业的发

展,这也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和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四、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中国人权事业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人权问题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中国化,并获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为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发展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并强调,在人权问题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和保障模式;人权事业必须也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加以推进;国际社会应该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开放、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当代实际相结合,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协调增进全球人民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环境权利,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一)中国人权事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也随之迈向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报告所倡导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本身，就是中国人权应有的内容和要求的价值体现。这个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丰富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科学内涵。

十八大报告将“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将其作为党在新时代执政兴国的一个核心理念和价值指针。

十八大报告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提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在中国享有人权的主体始终是广大人民群众，强调必须发扬人民的主人翁精神，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根本原则。报告强调：“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扩大了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内容，强调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报告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

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报告还要求:“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十八大报告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文化权和环境权提升到新的历史高度,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布局是“五位一体”,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这五项建设承载着丰富的人权内涵,中国人权事业已经融入这五项建设的总体布局之中。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五项建设就是人权建设,就是全面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集中体现。五项建设的全面推进,能够更好地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文化权、社会权和环境权的实现。

自 2012 年以来,随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先后颁布,中国人权事业在新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下不断深化发展。

(二)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新部署

2017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发展中国人权事业进行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新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因此,我们要深刻领会新时代的科学内涵、历史方位和基本特征,正确把握新时代的新起点、新使命、新征程,深刻理解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丰富内容、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以及其重大的政治、理论和实践意义,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坚决一以贯之。

十九大报告集中地提出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强调“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14项“坚持”。这些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和14项“坚持”同人权问题息息相关,有些本身就是人权问题。正因为如此,发

展新时代的中国人权事业必须严格遵循和贯彻落实这些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和“坚持”。

十九大报告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为中心,在“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别是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部分中,都比较直接集中地提出和确定了新时代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这些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必将促进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更高水平的发展,必将保障人民享受到更高水平的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权、文化权、环境权,实现全体人民的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三)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新时代的中国人权事业获得新的重大进展。2020年我国“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已经如期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我国的人权事业也得到全面发展和进步。无论是以人民为主体的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抑或是和平权、环境权、幸福权等,都得到全面的、整体的、协调的、可持续的发展和历史性进步。

——党的十九大把精准扶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新的部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国人民戮力同心、真抓实干,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顽强奋斗、攻坚克难,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人们长久期盼的摆脱贫困的理想终于实现。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2019年被誉为“民事权利宣言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和2021年的正式实施,使公民的民事权利包括财产权、继承权、婚姻权、人格权等有了更加切

实的法律依据和法典保障,这在中国人权法治建设史和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

——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调集一切资源,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一位患者,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全国军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积极投入这场控制疫情的“阻击战”。经过艰苦奋战,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挽救和保护了亿万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如期实现,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更大进展,人民过上了小康生活,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更切实保障。

——随着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的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建设也不断取得新成绩,初步形成了一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为发展中国人权事业提供了理论支撑,在国际人权领域享有越来越多的主导发言权。

由上可见,新时代的中国人权事业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发展的,是在加强法治建设过程中发展的,是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

程中发展的,是在“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胜利实现中发展的,彰显了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特点。

当前,国家正在将十九大确立的发展中国人权事业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落到实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紧建立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儿童福利制度,改善民生,提升民生服务精准精细水平,贯彻执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经验及启示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从自己的历史和国情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特别是四十多年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新经验,继承古今中外人类文化中有关人权的合理思想,在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活动和对外人权斗争中,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中国历史、文化和现实的国情特殊性结合起来,成功地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逐步形成了一整套中国特色人权理论和话语体系,逐步建立了一系列中国特色人权保障基本制度和法律保障体系。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给我们以下经验及启示:

第一，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一定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过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为争取、改善和实现人权，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奋斗。现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巨大成就，也同样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取得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坚强领导核心，是中国人权建设的倡导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百年历史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就不可能有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的坚强领导，保证中国人权事业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高质量发展。

第二，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和进步，一定要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指导中国人权的实践。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中国人权事业，既要把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保障人权的首要位置，又要发展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既要发展集体人权，又要发展个人人权。同时，发

展中国人权事业,还要理顺权利与义务、权力与权利这两个基本关系,统筹主权与人权、国内与国际、人权与社会、理论与实践,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人权要求。

第三,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一定要始终坚持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又从基本国情出发。人权的理念、主体、内容和价值都是普遍的,应当为人们所承认和尊重。但同时,发展人权还要从基本国情出发,也就是从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从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出发,从我国国家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以及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出发,科学发展、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突出重点。任何将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思想和做法都是不对的,对发展中国人权事业都是不利的。

第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一定要始终坚持建立一整套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制度,完善保障人权的法律体系,加强人权立法、人权执法和人权司法,不断提高人权的法治化保障水平。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一定要始终坚持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放在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良性互动中,全面推进人权。“社会稳定是人权实现之基,经济发展是人权提升之本,持续改革是人权促动之力,法治建设是人权保护之

盾”。因此,必须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法治建设有机联系起来、统一起来、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来源:《人权》2021年第2期)



欢迎扫描下载
“学习强国”APP



欢迎扫描下载
“学习安徽”APP

报: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
省纪委监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发:各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工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厅局
机关党委,大型企业党委宣传部、讲师团
